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盛路通信，股票代码：002446）的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和2015年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杨华先生于2015年7月3日和2015年7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451万股和45,0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2015年6月27日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于2015年7月3日和2015年7月6日增持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约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规定。

2.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二节所披露的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主要但不包括如下几点：

(1)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盈利预测风险

2013年,南京恒电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00.05万元、1,462.13万元。结合微波电路及组件在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的应用前景以及南京恒电技术产品成品化、商业化、规模化的进度和目前订单情况,2015年、2016年,南京恒电承诺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5,000万元、6,000万元、7,200万元。在盈利预测期内,宏观环境、国防政策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对南京恒电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南京恒电如果在军工客户开发、产品质量管理、持续创新、供货及时等方面不能达到预期,都可能导致南京恒电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 交易标的增减值较高的风险、或有对价计量差异及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较南京恒电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按评估值测算,交易标的评估值为75,160.63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南京恒电股东权益增值率为131.94%。公司购买南京恒电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时取得的南京恒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按照至2014年12月31日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预计确认商誉金额65,736.15万元,该商誉将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不能较大地冲回商誉,未来南京恒电的经营业绩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南京恒电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为此,南京恒电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归属感,上述激励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将日益激烈,未来南京恒电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

(5)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南京恒电通过建立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实施严格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并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来加强对核心技术信息的管理,未来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流失的可能,一旦出现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信息丢失,南京恒电技术的研发、新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6) 其他说明: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期内,南京恒电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伟等34名自然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由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伟等34名自然人以其尚未转让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7) 配套融资的审批和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